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0〕41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 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县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县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 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宪法和法律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县政府应当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上级政府授权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四）事关本行政区发展重点和长远发展的改革举措；

（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保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财政支出项目，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 (七) 县政府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结果;
- (八) 县政府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 (九) 县政府认为需要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 向县政府申报下一年度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初步议题。县政府办公室每年 12 月底前, 梳理汇总好下一年度县政府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具体事项, 形成年度报告事项清单, 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提出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 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 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

第六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 或者未列入清单需要增加的,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向县政府专题请示, 经县政府同意后, 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

第七条 县政府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 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按要求起草报告材料, 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政府相关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县人大常委会。

第八条 县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 与重大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3.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4.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5.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时,由县政府负责人或委托的县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条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由县政府批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并按照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一条 县政府各部门应当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重大决策出台前组织的专题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沟通衔接,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有效落实。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